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 事者資料申報作業辦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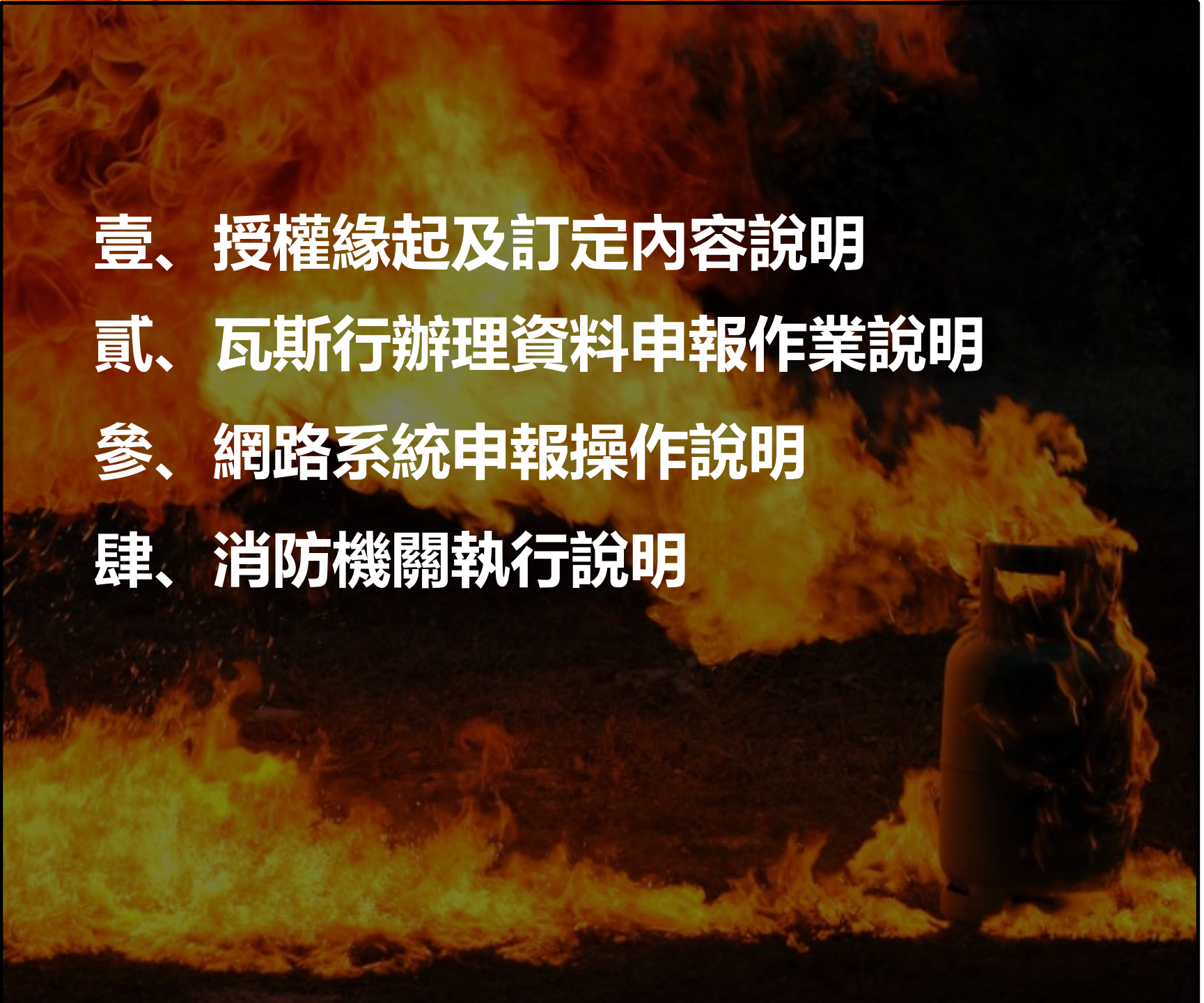
單位：危險物品管理組

報告人：科員劉兆軒

日期：113 年 4 月 16 日

簡報大綱

CONTENTS

- 
- 壹、授權緣起及訂定內容說明
 - 貳、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 參、網路系統申報操作說明
 - 肆、消防機關執行說明

壹、授權緣起及訂定內容說明

一、消防法第 15 條之 2 訂定緣起

為強化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瓦斯行）之管理，99 年 12 月 8 日消防法增訂第 15 條之 2，明定瓦斯行應備置相關資料（含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並定期申報，惟未明定其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備置及申報方式等。為執行消防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事項，內政部 101 年 9 月 4 日函頒「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注意事項」及「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講習訓練專業機構設立及管理須知」，以辦理安全技術人員之管理及講習訓練等相關事宜。

壹、授權緣起及訂定內容說明

二、本作業辦法授權緣起

現為符合法律授權明確原則，112年6月21日修正消防法第15條之2，將上開規定提升法令位階，爰依該條第2項授權於112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資料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明定瓦斯行相關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備置、保存年限、申報等事項，以利遵循。

三、消防法另針對違反本作業辦法新增罰則

另消防法增訂第42條之4，針對瓦斯行倘違反作業辦法中有關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備置、保存年限或申報之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貳、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一、零售業者應備置資料之製作內容

- (一) 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如附表 1)
- (二) 容器管理資料 (如附表 2)
- (三) 用戶資料 (如附表 3 及附表 4)
- (四)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如附表 1)
- (五) 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如附表 1)
- (六) 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如附表 3 及附表 4)
- (七)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如附表 1)
-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 (目前尚無)

附表 1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備置總表

項次	資料類別	製作內容	
一	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名稱	
		地址	
		核准字號	
二	容器管理資料	如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	
三	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如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	
四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名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備置一年內相關收據或灌氣證明等佐證資料。			
五	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證書字號	
六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單號碼	
備註：安全技術人員應為專任，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但營業場所位於同一地址時，不在此限。若有多名安全技術人員，得自行增加本表項次五之欄位填寫。			

貳、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附表 2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

項次	合格標示號碼	容器號碼	項次	合格標示號碼	容器號碼
1(範例)	AW00923867	EC0120024939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備註：表列項次不足時，得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附表 3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

項次	用戶編號	姓名/名稱	直轄市/縣市別	地址	最近一次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串接使用量
1(範例)	1	林木森	新北市	新店區北新路 200 號	1120626	合格	
2(範例)	2	金水火	臺北市	信義區松仁路 1 號	1120711	合格	80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一、用戶編號、姓名/名稱、縣市別、地址：應依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以下簡稱檢查表)之相關資料填寫，惟用戶編號不得重複。
 二、最近一次檢查日期：應依檢查表之檢查日期以七位阿拉伯數字填寫，如「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填寫「1120626」。
 三、檢查結果：應依檢查表之檢查事項結果填寫最近一次檢查日期之結果；皆為正常者應填寫「合格」，其中一項非正常者應填寫「不合格」。
 四、串接使用量：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若供應用戶之串接使用量達八十公斤以上係屬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應於此欄填列實際串接使用量。
 五、表列項次不足時，得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附表 4(無須申報，僅須備置)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

零售業者：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用戶編號：_____	用戶姓名或名稱：_____ 用戶聯絡電話：_____													
用戶地址：_____														
(1) 檢查事項	(此欄由安全技術人員填寫)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正常</th> <th>需更換/改善及處理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body> </table>	正常	需更換/改善及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需更換/改善及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告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應與零售業者訂定定型化契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2. 液化石油氣容器應於檢驗合格有效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使用貼有合格標籤之瓦斯爐及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4. 瓦斯爐及熱水器須有良好通風或強制排氣裝置，以避免液化石油氣蓄積。 <input type="checkbox"/> 5. 液化石油氣容器勿置於地下室，並置於戶外時應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6. 拆除調整器前，須關閉周圍火源及確保液化石油氣容器閥之閥門完全關閉。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													
備註：_____														
用戶簽名：_____	安全技術人員簽名：_____													
本人明白上述建議內容及證明安全檢查已經完成。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安全技術人員對於用戶處所之供氣設備，每二年提供一次安全檢測服務，並代為檢測燃氣設備。 二、零售業販售液化石油氣予新用戶時，由安全技術人員提供安全檢測服務。如燃氣設備有安全上疑慮，應告知用戶改善建議，並向當地消防機關通報。 三、安全技術人員執行業務時，應出示安全技術人員證明文件及零售業發給之執行職務證明。														

貳、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二、應備置資料保存年限、地點、方式

- (一) 備置保存年限：2 年
- (二) 備置地點：零售業者營業所在地
- (三) 備置方式：書面、網路系統或電子資料

備置方式補充：

1. 電子資料方式，係指書面及網路系統以外方式，例如：電腦記存之 WORD 檔、EXCEL 檔、PDF 檔等。其製作內容同前揭附表 1 至附表 4。
2. 網路系統介面如右圖
網址：<https://lpga.nfa.gov.tw/Home/Login>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for the 'LPG Retailer Registration System'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營運資料申報暨容器管理系統). At the top, it features the logo of the National Fir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內政部消防署 全球資訊網).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three input fields: '帳號' (Account) with a '忘記帳號?' link, '密碼' (Password) with a '忘記密碼?' link, and '驗證碼' (Captcha) with a refresh button. A blue '登入' (Login) button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fields, followed by a white '帳號申請' (Account Application) button.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聯絡客服窗口' (Contact Customer Service Window) section with icons and text for system issues, reporting phone numbers, reporting email addresses, and downloading retailer education materials.

貳、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三、應申報資料、期間、對象、方式說明

(一) 申報資料：填具資料申報表(如附表5)，並檢附附表1至附表3(製作內容皆與備置資料相同)。

(二) 申報期間：每年4月、10月

(三) 申報對象：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

(四) 申報方式：書面、網路系統
申報資料備註：

附表4(用戶安全檢查表)無須申報，僅須備置。

附表5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申報表

項次	資料類別	申報內容			
一	零售業者申報基本資料	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申報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備置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			
備註：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之一年內相關收據或灌氣證明等佐證資料，僅應於營業所在地備置，以供稽核。					

貳、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四、資料製作內容填寫說明

(一) 資料申報表 (附表 5)

1. 零售業者名稱、負責人、統一編號、地址：依稅籍或商工登記資料填寫。
2. 聯絡電話：依實填寫。
3. 申報日期：正常填寫每年 4 月及 10 月份之日期。
4. 檢附資料：全部打勾並檢附。

附表 5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申報表

項次	資料類別	申報內容			
一	零售業者申報基本資料	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申報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備置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			
備註：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之一年內相關收據或灌氣證明等佐證資料，僅應於營業所在地備置，以供稽核。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罕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營業人名稱

營業 (稅籍) 登記地址

資本額(元)

200,000

組織種類

獨資(6)

設立日期

0910419

登記營業項目

桶裝瓦斯零售(482912)
家用排油煙機零售(474115)

貳、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四、資料製作內容填寫說明

(二) 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附表 1)

依儲存場所所轄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書，填寫儲存場所名稱、地址、核准字號 (為瓦斯行所屬儲放編號之核准字號)。

○○市、縣(市)政府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

儲存場所 地址	管理權人 姓名	公司名稱	建築使用 執照字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可供儲存家數	核准字號	
使用單位名稱	使用人姓名	地址	核准字號	儲放編號	審查人員核章	備考	
備考							

附表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備置總表

項次	資料類別	製作內容	
一	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名稱	
		地址	
		核准字號	
二	容器管理資料	如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	
三	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如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	
四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名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備置一年內相關收據或灌氣證明等佐證資料。	
五	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證書字號	
六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單號碼	
備註：安全技術人員應為專任，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但營業場所位於同一地址時，不在此限。若有多名安全技術人員，得自行增加本表項次五之欄位填寫。			

貳、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四、資料製作內容填寫說明

(三) 容器管理資料 (附表 2)

1. 除檢驗不合格容器及作廢容器，無須填寫外，其餘所屬容器皆須填寫。
2. 合格標示號碼、容器號碼應依合格標示上所載為準。

網路系統便利功能：

1. 透過容器製造商（進口商）及定期檢驗機構所提供之資料，自動將容器資料以瓦斯行購置或送驗統編直接拋轉至所屬瓦斯行。
2. 未能以前揭功能直接拋轉之容器資料部分，另提供 EXCEL 批次上傳功能，俾利大量上傳容器資料作業。

附表

2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

項次	合格標示號碼	容器號碼	項次	合格標示號碼	容器號碼
1(範例)	AW00923867	EC0120024939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備註：表列項次不足時，得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貳、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四、資料製作內容填寫說明

(四) 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附表)

1. 用戶編號、姓名 / 名稱、縣市別、地址：應依用戶安全檢查表 (以下簡稱檢查表，如附表 4) 之相關資料填寫，惟用戶編號不得重複。
2. 最近一次檢查日期：應依檢查表之檢查日期以七位阿拉伯數字填寫，如「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填寫「1120626」。
3. 檢查結果：應依檢查表之檢查事項結果填寫最近一次檢查日期之結果；皆為正常者應填寫「合格」，其中一項非正常者應填寫「不合格」。
4. 串接使用量：若供應用戶之串接使用量達 80 公斤以上係屬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應填寫實際串接使用量，若未達 80 公斤者，則留空即可。

系統便利功能：提供 EXCEL 批次上傳功能，俾利大量上傳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附表

3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

項次	用戶編號	姓名/名稱	直轄市/縣市別	地址	最近一次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串接使用量
1(範例)	1	林木森	新北市	新店區北新路 200 號	1120626	不合格	
2(範例)	2	金水火	臺北市	信義區松仁路 1 號	1120711	合格	80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 一、用戶編號、姓名/名稱、縣市別、地址：應依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以下簡稱檢查表)之相關資料填寫，惟用戶編號不得重複。
- 二、最近一次檢查日期：應依檢查表之檢查日期以七位阿拉伯數字填寫，如「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填寫「1120626」。
- 三、檢查結果：應依檢查表之檢查事項結果填寫最近一次檢查日期之結果；皆為正常者應填寫「合格」，其中一項非正常者應填寫「不合格」。
- 四、串接使用量：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若供應用戶之串接使用量達八十公斤以上係屬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應於此欄填列實際串接使用量。
- 五、表列項次不足時，得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貳、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四、資料製作內容填寫說明

(五) 用戶安全檢查表 (附表 4)

1. 用戶編號：零售業者依實自行編列填寫，惟用戶編號不得重複，同一用戶應具同一用戶編號。
2. 用戶姓名或名稱、聯絡電話、地址：依實填寫。用戶姓名或名稱可填寫場所名稱，如：巷口牛肉麵。如遇個資問題，可填寫簡稱，如：劉先生。
3. 檢查事項及檢查日期：依實供氣檢查情形填寫。若串接使用量達 80 公斤以上係屬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應填寫檢查事項 5。如非正常，應於「需更換 / 改善及處理情形」備註說明。
4. 其他告知事項：除其他外應全部打勾。
5. 用戶簽名、安全技術人員簽名：分別由受檢查用戶、執行檢查安全技術人員簽名。

備註：

1. 如遇拒絕簽名情形，應紀錄其事由 (即拒絕簽名原因)，如：不同意檢查事項之結果、不知道規定不敢簽名、怕個人資料外洩等。
2. 零售業者僅具檢查義務，至是否更換仍由用戶自行評估。

附表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

零售業者：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用戶編號：_____	用戶姓名或名稱：_____	用戶聯絡電話：_____	
用戶地址：_____			
	(此欄由安全技術人員填寫)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需更換/改善及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檢查事項	1. 容器規格及數量： _____ 公斤 _____ 支； _____ 公斤 _____ 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燃氣用軟管更換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調整器及燃氣用軟管測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液化石油氣容器須直立置放於室外通風良好處並避免曝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串接使用場所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告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應與零售業者訂定定型化契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2. 液化石油氣容器應於檢驗合格有效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使用貼有合格標籤之瓦斯爐及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4. 瓦斯爐及熱水器須有良好通風或強制排氣裝置，以避免液化石油氣蓄積。		
	<input type="checkbox"/> 5. 液化石油氣容器勿置於地下室，並置於戶外時應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6. 拆除調整器前，須關閉周圍火源及確保液化石油氣容器閥之閥門完全關閉。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		
備註：_____			
用戶簽名：_____	安全技術人員簽名：_____		
本人明白上述建議內容及證明安全檢查已經完成。	檢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安全技術人員對於用戶處所之供氣設備，每二年提供一次安全檢測服務，並代為檢測燃氣設備。			
二、零售業者販賣液化石油氣予新用戶時，由安全技術人員提供安全檢測服務。如燃氣設備有安全上疑慮，應告知用戶改善建議，並向當地消防機關通報。			
三、安全技術人員執行業務時，應出示安全技術人員證明文件及零售業者發給之執行職務證明。			

貳、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附表

3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

項次	用戶編號	姓名/名稱	直轄市/縣市別	地址	最近一次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串接使用量
1(範例)	1	林木森	新北市	新店區北新路200號	1120626	不合格	
2(範例)	2	金水火	臺北市	信義區松仁路1號	1120711	合格	80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 一、用戶編號、姓名/名稱、縣市別、地址：應依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以下簡稱檢查表)之相關資料填寫，惟用戶編號不得重複。
- 二、最近一次檢查日期：應依檢查表之檢查日期以七位阿拉伯數字填寫，如「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填寫「1120626」。
- 三、檢查結果：應依檢查表之檢查事項結果填寫最近一次檢查日期之結果；皆為正常者應填寫「合格」，其中一項非正常者應填寫「不合格」。
- 四、串接使用量：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若供應用戶之串接使用量達八十公斤以上係屬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應於此欄填列實際串接使用量。
- 五、表列項次不足時，得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附表

4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範例)

零售業者：阿軒瓦斯行 聯絡電話：(02) 8195-9325

用戶編號：1 用戶姓名或名稱：林木森 用戶聯絡電話：(02) 8195-9119

用戶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200號7樓

(1) 檢查事項	(此欄由安全技術人員填寫)	
	正常	需更換/改善及處理情形
1. 容器規格及數量： 20 公斤 / 支； 公斤 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燃氣用軟管更換日期：110 年 1 月 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過2年未更換。
3. 調整器及燃氣用軟管測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液化石油氣容器須直立置放於室外通風良好處並避免曝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串接使用場所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串接使用場所
(2) 其他告知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應與零售業者訂定定型化契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液化石油氣容器應於檢驗合格有效期限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使用貼有合格標籤之瓦斯爐及熱水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瓦斯爐及熱水器須有良好通風或強制排氣裝置，以避免液化石油氣蓄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液化石油氣容器勿置於地下室，並置於戶外時應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拆除調整器前，須關閉周圍火源及確保液化石油氣容器閥之閥門完全關閉。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備註：無

用戶簽名：林木森 安全技術人員簽名：劉兆軒

本人明白上述建議內容及證明安全檢查已經完成。 檢查日期：112 年 6 月 26 日

- 一、安全技術人員對於用戶處所之供氣設備，每二年提供一次安全檢測服務，並代為檢測燃氣設備。
- 二、零售業者販售液化石油氣予新用戶時，由安全技術人員提供安全檢測服務。如燃氣設備有安全上疑慮，應告知用戶改善建議，並向當地消防機關通報。
- 三、安全技術人員執行業務時，應出示安全技術人員證明文件及零售業發給之執行職務證明。

備註：

1. 附表 3 應依附表 4 相關資料填寫。
2. 串接使用量達 80 公斤以上係屬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可於附表 4 藍框處予以備註串接使用量數值。

貳、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四、資料製作內容填寫說明

(六) 灌裝證明資料 (附表 1)

應依實際灌裝情形填寫分裝場名稱、地址，另外備置 1 年內相關收據或灌氣證明等佐證資料。

電子發票證明聯
2023-06-30 1 年內

發票號碼：PC52677781
買方：[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地址：[REDACTED]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液化石油氣	20,000	18	342,857	單價含稅
銷售額合計			342,857	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業稅	應稅	V	零稅率	免稅
總計			17,143	[REDACTED]
總計新台幣(中文大寫)			360,000	[REDACTED]
			參拾陸萬元整	[REDACTED]

附表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備置總表

項次	資料類別	製作內容	
一	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名稱	
		地址	
		核准字號	
二	容器管理資料	如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	
三	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如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	
四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名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備置一年內相關收據或灌氣證明等佐證資料。			
五	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證書字號	
六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單號碼	
備註：安全技術人員應為專任，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但營業場所位於同一地址時，不在此限。若有多名安全技術人員，得自行增加本表項次五之欄位填寫。			

貳、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四、資料製作內容填寫說明

(七) 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附表 1)

1. 依所屬安全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填寫證書字號。
2. 應為專任，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零售業。但零售業營業場所位於同一地址時，不在此限。
3. 初訓或最後一次複訓日期應於 2 年內。

網路系統便利功能：介接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單位上傳資料，零售業僅須輸入人員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即可自動帶入瓦斯行安全技術人員證書字號等訓練資料。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 安全技術人員合格證書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證日期	
補證日期	
訓練單位	財團法人 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
	證書字號



附表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備置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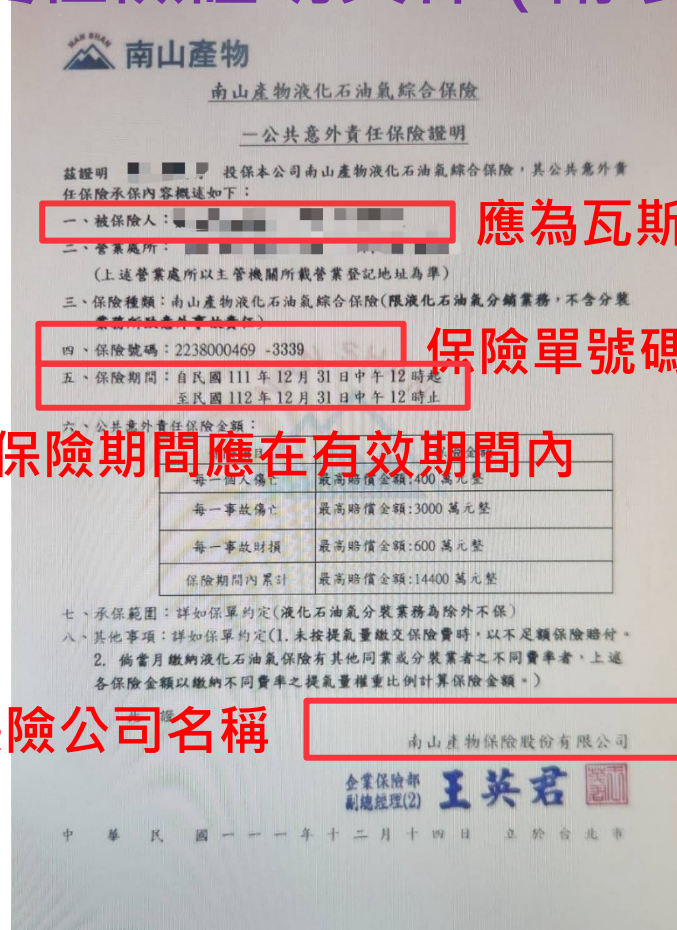
頁次	資料類別	製作內容
一	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名稱
		地址
		核准字號
二	容器管理資料	如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
三	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如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
四	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名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備置一年內相關收據或灌氣證明等佐證資料。
五	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證書字號
六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單號碼
備註：安全技術人員應為專任，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但營業場所位於同一地址時，不在此限。若有多名安全技術人員，得自行增加本表項次五之欄位填寫。		

貳、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四、資料製作內容填寫說明

(八)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附表 1)

依實際保險證明填寫
保險公司名稱、保險
單號碼。



附表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備置總表

頁次	資料類別	製作內容
一	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名稱
		地址
		核准字號
二	容器管理資料	如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
三	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如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
四	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名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備置一年內相關收據或灌氣證明等佐證資料。
五	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證書字號
六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單號碼

備註：安全技術人員應為專任，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但營業場所位於同一地址時，不在此限。若有多名安全技術人員，得自行增加本表項次五之欄位填寫。

貳、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五、用戶安全檢查執行說明 (附表 4)

(一) 作業辦法施行前後執行說明

1. 於本作業辦法施行前 (即 112 年 12 月 20 日以前) :

(1) 若有執行用戶安全檢查者，得以既有用戶安全檢查表填寫附表 3。

(2) 若無執行用戶安全檢查者，得僅填寫用戶資料部分 (如黃框) ，並盡速於供氣時依本作業辦法執行用戶安全檢查 (如附表 4) ，並填寫附表 3。

2. 於本作業辦法施行後 (即 112 年 12 月 21 日以後) : 即應依本作業辦法執行用戶安全檢查 (如附表 4) ，並填寫附表 3。

附表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

項次	用戶編號	姓名/名稱	直轄市/縣市別	地址	最近一次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串接使用量
1(範例)	1	林木森	新北市	新店區北新路 200 號	1120626	不合格	
2(範例)	2	金水火	臺北市	信義區松仁路 1 號	1120711	合格	80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一、用戶編號、姓名/名稱、縣市別、地址：應依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以下簡稱檢查表)之相關資料填寫，惟用戶編號不得重複。
二、最近一次檢查日期：應依檢查表之檢查日期以七位阿拉伯數字填寫，如「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填寫「1120626」。
三、檢查結果：應依檢查表之檢查事項結果填寫最近一次檢查日期之結果；皆為正常者應填寫「合格」，其中一項非正常者應填寫「不合格」。
四、串接使用量：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若供應用戶之串接使用量達八十公斤以上係屬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應於此欄填列實際串接使用量。
五、表列項次不足時，得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貳、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五、用戶安全檢查執行說明 (附表 4)

(二) 執行對象及時機

1. 若無安全檢查紀錄之用戶：

應於第 1 次供氣時由安全技術人員提供安全檢測服務。

(本作業辦法施行前無執行用戶安全檢查之既有用戶，即照此原則辦理)

2. 若有安全檢查紀錄之用戶：

超過 2 年時，應於下次供氣時由安全技術人員提供安全檢測服務。但 2 年內無供氣紀錄者，可當作已不是零售業者之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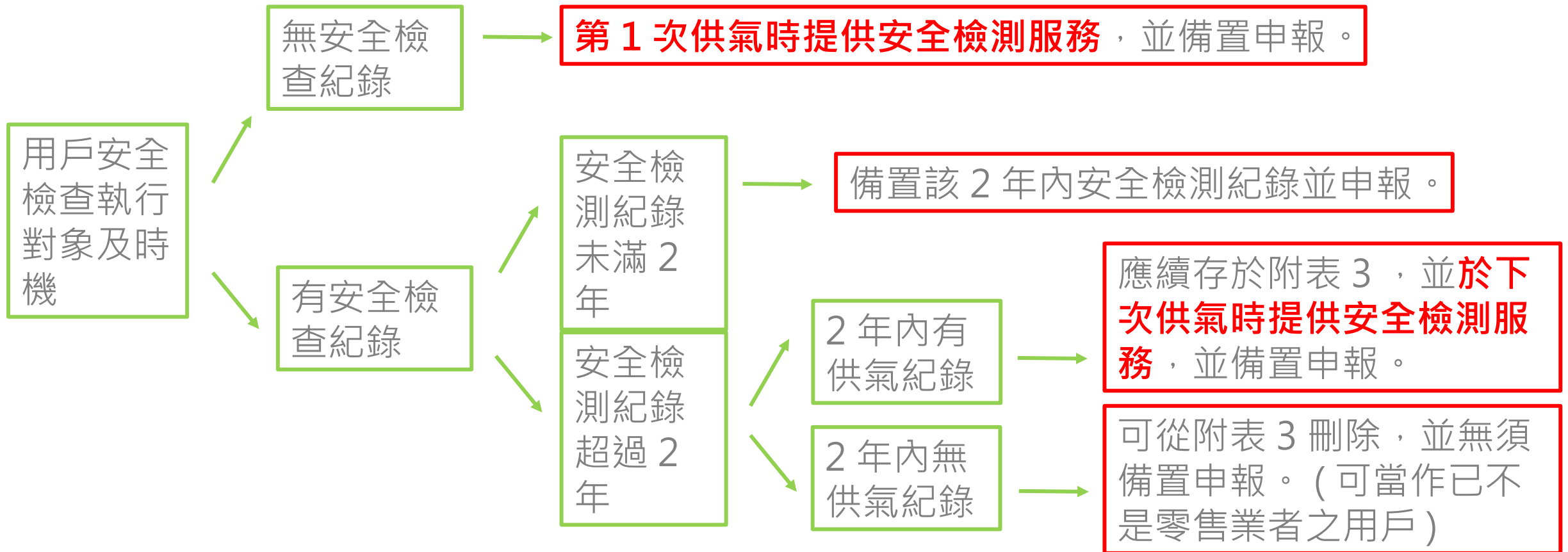
附表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

零售業者：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用戶編號：_____	用戶姓名或名稱：_____	用戶聯絡電話：_____	
用戶地址：_____			
	(此欄由安全技術人員填寫)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需更換/改善及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檢查事項	1. 容器規格及數量： _____ 公斤 _____ 支； _____ 公斤 _____ 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燃氣用軟管更換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調整器及燃氣用軟管測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液化石油氣容器須直立置放於室外通風良好處並避免曝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串接使用場所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告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應與零售業者訂定定型化契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2. 液化石油氣容器應於檢驗合格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使用貼有合格標籤之瓦斯爐及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4. 瓦斯爐及熱水器須有良好通風或強制排氣裝置，以避免液化石油氣蓄積。		
	<input type="checkbox"/> 5. 液化石油氣容器勿置於地下室，並置於戶外時應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6. 拆除調整器前，須關閉周圍火源及確保液化石油氣容器閥之閥門完全關閉。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		
備註：_____			
用戶簽名：_____	安全技術人員簽名：_____		
本用戶明白上述建議內容及說明，檢查已告完成。		檢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安全技術人員對於用戶處所之供氣設備，每二年提供一次安全檢測服務，並代為檢測燃氣設備。			
二、零售業販售液化石油氣予新用戶時，由安全技術人員提供安全檢測服務。如燃氣設備有安全上疑慮，應告知用戶改善建議，並向當地消防機關通報。			
三、安全技術人員執行業務時，應出示安全技術人員證明文件及零售業發給之執行職務證明。			

執行對象及時機規定

貳、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貳、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六、串接場所申報執行說明

(一) 串接場所申報依據

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6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略以，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應每 6 個月向販賣場所及供應設備所在地之消防機關申報下列資料：

1. 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名稱及地址。
2. 前款場所之串接使用量。
3. 第一款場所之供應設備維護及檢修情形。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供應設備設置維護檢修情形申報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	名稱：					電話：
	負責人(管理權人)簽章：					
	地址：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與販賣場所同縣市者						
序號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名稱	地址	串接使用量	維護檢修日期	維護檢修情形說明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與販賣場所不同縣市者						
序號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名稱	地址	串接使用量	維護檢修日期	維護檢修情形說明	

貳、瓦斯行辦理資料申報作業說明

六、串接場所申報執行說明

(二) 與本申報作業辦法須分開辦理申報

因申報依據、目的及對象不同，仍分開進行申報：

串接場所申報目的係為強化串接使用場所供應設備之維護，並使販賣場所及串接場所所在地之消防機關瞭解其供氣情形，以確保公共安全。

網路系統備註：

若容器串接使用場所與販賣場所不同縣市者，可以網路系統向販賣場所消防機關進行申報，但另應向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所在地消防機關以紙本申報該轄內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資料。

串接場所網路系統申報畫面

首頁, 零售商申報作業, 零售商申報與查詢

零售商申報與查詢

每半年申報資料 串接使用場所申報資料

共 5 筆

序號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名稱	縣市別	地址	最近一次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串接使用量	是否與販賣場所同縣市
1	陳OO	台北市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 號	1120626	合格	80	否
2	陳OO	台北市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 號	1120711	合格	80	否
3	基OO	台北市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6 號	1120626	不合格	80	否
4	基OO	台北市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120711	不合格	80	否
5	王OO	台北市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 號	1120626	不合格	80	否

請問您是否已另備置供應設備設置維護檢修情形申報表? 是

上傳四月份申報 上傳十月份申報

參、網路系統申報操作說明

前言

本署前於 113 年 2 月 1 日召開系統說明會，會後即提供相關操作手冊，請依操作手冊 - 零售業 (P.12-P.23) 進行，步驟簡述如下：

步驟一零售業基本資料 - 編輯

首頁 > 零售申報作業 > 零售業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	<input type="text" value="10020001"/>	名稱 *	<input type="text" value="新北瓦斯(測)"/>
簡稱 *	<input type="text" value="新北瓦斯"/>	負責人 *	<input type="text" value="李○騰"/>
電話(一) *	<input type="text" value="(1234)5678-123#45E"/>	電話(二)	<input type="text" value="(1234)5678-123#45E"/>
傳真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電話號碼"/>	E-MAIL *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E-mail"/>
地址 *	縣市 <input type="text" value="新北市"/> 鄉鎮【市】區 <input type="text" value="新北市三重"/>	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新北市三重"/>



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度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營運資料申報暨容器管理系統增修暨維護案」

案號：G23-012

系統操作手冊-零售業

文件編號：G23-012

版 次：2.0

文件日期：113/02/06

HORIZON
皓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參、網路系統申報操作說明

步驟二 零售商用戶及安全檢查資料上傳

首頁 > 零售商申報作業 > 零售商用戶及安全檢查資料上傳

零售商用戶及安全檢查資料上傳

若用戶容器串接使用量未達80公斤，得不填寫串接使用量。

↓ 下載模板 **1**

用戶資料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2**

清除 上傳 **3**

模板填寫注意事項：

1. 勿更動模板格式。
2. 資料中若有空格，會導致上傳失敗。
3. 用戶編號不能重複並僅能以數字編寫。
4. 請按模板下方備註之填表說明（同附表 3 備註）進行資料填寫編輯。

參、網路系統申報操作說明

步驟三新增申報資料


首頁 > 零售商申報作業 > 零售商申報與查詢

零售商申報與查詢

每半年申報資料 串接使用場所申報資料

申報年份： 申報月份： 申報人員：

每半年申報紀錄列表



查無資料

目前查無您的申報資料，請選擇其他搜尋條件或進行申報。

參、網路系統申報操作說明

步驟四填寫相關申報資料 -1

(一) 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首頁，零售商申報作業，零售商申報與查詢，每半年申報資料

每半年申報資料

資料類別

- 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 容器管理資料
- 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 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名稱 *	請輸入名稱
地址 *	請輸入地址
核准字號 *	請輸入核准字號

(二) 容器管理資料

首頁，零售商申報作業，零售商申報與查詢，每半年申報資料

每半年申報資料

資料類別

- 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 容器管理資料
- 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 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容器管理資料

合格標示號碼	容器號碼	功能

便利功能：點選「選擇容器」，即透過容器製造商（進口商）及定期檢驗機構所提供之資料，將容器資料以瓦斯行購置或送驗統編直接拋轉。僅須確認後勾選並點選「確認新增」即完成。

參、網路系統申報操作說明

步驟四填寫相關申報資料 -2

(三) 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本表所填內容，應與「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附表四)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戶編號	姓名/名稱	直轄市/縣市別	地址	最近一次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申接使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阿銘滷肉	基隆市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 號	1120711	合格	79

備註：
無資料時則應確認步驟二零售商用戶及安全檢查資料，有無成功上傳。

(四)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首頁 · 零售商申報作業 · 零售商申報與查詢 · 每半年申報資料

每半年申報資料

資料類別

- 零售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 零售管理資料
- 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名稱	地址	功能
XXX	XXX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備置一年內相關收據或灌氣證明等佐證資料	

參、網路系統申報操作說明

步驟四填寫相關申報資料 -3

(五) 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首頁 > 零售商申報作業 > 零售商申報與查詢 > 每半年申報資料

每半年申報資料

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 新增人員

項次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最近一次初訓或複訓日期	聯絡電話	證書字號	服務單位	歷程	功能
1	張O美	1090111	S122834980	1121023	0492271800	112液安初訓字第E000001號	新北瓦斯(測)	◁ 檢視	🗑️ 刪除

📄 儲存

便利功能：

點選「新增人員」，並輸入人員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即可自動帶入瓦斯行安全技術人員證書字號等訓練資料。

(六)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首頁 > 零售商申報作業 > 零售商申報與查詢 > 每半年申報資料

每半年申報資料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

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單號碼	功能
測試資料03	測試資料03	+ 🗑️
測試資料02	測試資料02	🗑️
測試資料01	測試資料01	🗑️

📄 儲存

參、網路系統申報操作說明

步驟五申報上傳及確認

首頁，零售高申報作業，零售高申報與查詢，每半年申報資料

每半年申報資料

資料類別

- 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
- 容器管理資料
- 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
-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備案證明資料 ✓
- 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

您已將所有項目填寫完成
可由側邊欄「申報內容」檢視各項目資料填寫是否有誤

✓ 上傳四月份申報 ✓ 上傳十月份申報

首頁，零售高申報作業，零售高申報與查詢

零售高申報與查詢

每半年申報資料 申請使用場所申報資料

申報年月： 申報人員： 申報期間起迄： -

每半年申報紀錄列表

共 4 筆 每頁顯示 10 筆

項次	申報時間	送審日期	狀態	申報人員	功能
1	2023/10/30		未上傳	李2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2	2023/10/30	2023/10/30 16:13	已上傳	李2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3	2023/10/27	2023/10/27 14:51	已上傳	李2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4	2023/10/27	2023/10/27 14:06	已上傳	李2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備註：

系統業已設定步驟四所有資料皆應填列，才得以申報，若零售業者因實際特殊經營情態，無容器或用戶，請以紙本進行申報作業，並提供佐證資料或具結供地方消防機關查核確認。

備註：

上傳完成後，黃框處會顯示送審日期時間及已上傳狀態。

肆、消防機關執行說明

一、消防機關配合推動落實申報制度

為使瓦斯行知悉消防法修正及作業辦法內容及避免不知法令影響權益，本署業於113年2月1日分別邀集液化石油氣公協會及消防機關辦理相關說明，並請消防機關依以下方式配合推動瓦斯行落實申報制度：

(一) 全面宣導瓦斯行申報新制：

除透過消防局網站、媒體及說明會等多元管道全面宣導，並統計轄內瓦斯行家數，以函文、發送摺頁文宣等方式逐一宣導作業辦法內容及罰則規定，若違反本作業辦法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備置、保存年限或申報之規定，將依消防法第42條之4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肆、消防機關執行說明

一、消防機關配合推動落實申報制度

(二) 逐一輔導優先使用申報系統辦理申報作業：

提供轄內瓦斯行申報系統操作手冊，逐一輔導其提前備置相關資料，並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優先使用申報系統辦理申報作業，倘無法以申報系統申報者，亦得以書面辦理申報作業。

(三) 掌握首次申報期間狀況及問題

鑑於 113 年 4 月份瓦斯行將辦理首次申報作業，為及早掌握申報作業期間狀況及問題，俾利即時應變處置，請分別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及 113 年 4 月 22 日前以本署提供線上連結回復截至 113 年 4 月 10 日止及至 113 年 4 月 20 日止之申報作業情形，以期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轄內瓦斯行皆依規定完成申報作業。

肆、消防機關執行說明

二、違規裁處說明

本署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修正「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訂定相關裁處基準表如下：

1. 一般違規：

- (1) 未依作業辦法進行申報。
- (2) 未依作業辦法備置相關資料，應備置之資料未至少保存二年。

2. 輕微違規：

申報或備置資料違反作業辦法有關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規定。

備註：
經處罰緩，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肆、消防機關執行說明

三、網路系統相關操作說明

1. 本作業辦法系統申報確認：(1) 可至消防單位查核相關作業→零售業清冊→定期申報清冊之功能，進行查詢所轄零售業者申報情形（申報日期及時間，如下圖）。

零售業清冊

技術人員清冊 技術人員到期未複訓清冊 保險資料清冊 灌裝資料清冊 **定期申報清冊** 儲存場所資料清冊

縣市別：
台南市

大隊別：
請選擇

分隊別：

零售業：

申報年月：
11304

查詢 清除

113/04 定期申報清冊

共 86 筆 每頁顯示 10 筆

項次	縣市	分隊	零售業	申報日期時間
1	台南市	新營分隊	主恩	2024/4/8 下午 02:03:24
2	台南市	新營分隊	聯成發	2024/4/8 上午 11:22:17
3	台南市	柳營分隊	柳營	2024/4/1 下午 02:49:39

肆、消防機關執行說明

三、網路系統相關操作說明

(2) 並至消防單位查核相關作業→零售業資料與申報資料及契約用戶查詢→零售商申報資訊之功能，進行查詢所轄零售業者申報資料筆數狀況（如下圖）。

首頁 > 消防單位查核相關作業 > 零售業資料與申報資料及契約用戶查詢

零售商資料與申報資料及契約用戶查詢

零售商資料查詢 **零售商申報資訊**

縣市別： 大隊別： 分隊別： 零售業：

類別：

零售商申報資訊列表

共 1 筆 每頁顯示 筆

項次	縣市	分隊	零售業	儲存場所	灌裝	容器	保險	用戶	用戶檢測	技術人員	證照資料
1	台北市	華山分隊	安祥	0	0	0	0	0	0	0	0

1

肆、消防機關執行說明

三、網路系統相關操作說明

2. 串接場所申報確認：

可至消防單位查核相關作業→零售業串接用戶查詢與串接場所申報，進行查詢所轄零售業者申報用戶資料及申報表之查詢（如下圖）。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application interface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Page title: 首頁, 消防單位查核相關作業, 零售業串接用戶查詢與串接場所申報
- Section title: 零售業串接用戶查詢與串接場所申報
- Navigation tabs: 串接用戶查詢, 用戶安全檢測資料查詢, 維護檢修情形申報表, 維護檢修情形申報表(縣市別) (highlighted)
- Form fields:
 - 串接用戶縣市別: 台北市 (dropdown menu)
 - 類別: 串接用戶與零售業者在本縣市 (dropdown menu)
 - Buttons: 匯出Excel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清除
- Footer: | 版權所有：內政部消防署 | 電話：02-8195-9119 | 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
| 最佳瀏覽解析度：1024x768 | 瀏覽器：IE 6.0 以上 |

肆、消防機關執行說明

三、網路系統相關操作說明

3. 新增功能及權限：本署前於 113 年 2 月 1 日召開系統說明會，會後即提供相關操作手冊，請依操作手冊 - 消防局 (大隊、分隊) 進行操作，主要功能摘述如下：

(1) 所轄零售業廠商資料維護管理：

可至資料與系統維護作業→廠商資料維護，新增所轄新成立瓦斯行，或是編輯所轄暨有瓦斯行之基本資料 (包含其所屬分隊，如下圖) 。

首頁 > 資料與系統維護作業 > 廠商資料維護

廠商資料維護

統一編號：	廠商名稱：	簡稱：	負責人：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廠商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簡稱"/>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負責人名稱"/>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廠商類別：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廠商資料列表

共 筆

項次	統一編號	廠商類別	所屬分隊	廠商名稱	簡稱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一)	電話(二)	傳真	E-MAIL	地址	功能
----	------	------	------	------	----	-----	-----	-------	-------	----	--------	----	----

上一頁 下一頁

首頁 > 資料與系統維護作業 > 廠商資料維護 > 編輯廠商資料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	<input type="text" value="68270923"/>	是否歇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名稱 *	<input type="text" value="興發桃液化學有限公司"/>	簡稱 *	<input type="text" value="興發桃"/>
廠商分類 *	<input type="text" value="零售業"/>	所屬分隊	<input type="text" value="永華分隊"/>
負責人	<input type="text" value="葉秀麗"/>	聯絡人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聯絡人姓名"/>
電話(一)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電話號碼"/>	電話(二)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電話號碼"/>
傳真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傳真號碼"/>	E-MAIL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E-mail"/>
地址	縣市 <input type="text" value="台南市"/>	鄉鎮【市】區 <input type="text" value="台南市中區"/>	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台南市中區保安路158號"/>
備註	<input type="text" value="經郵郵聯駁(097年06月25日 經授中字第 0973251541號)"/>		

肆、消防機關執行說明

三、網路系統相關操作說明

(2) 使用者帳號密碼作業權限：

可由各消防局審核通過所轄大隊、分隊、瓦斯行使用者帳號密碼作業權限，並可視轄區管理特性開放所轄大隊、分隊進行審核，操作上係至資料與系統維護作業→帳戶管理→使用人員帳號申請作業、使用人員帳號核准作業處，進行相關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圖）。

首頁，資料與系統維護作業，帳戶管理

帳戶管理

使用帳號內容維護 使用人員帳號申請作業 **使用人員帳號核准作業** 群組資料維護 使用人員維護 初始化密碼

待審核清單

共 17 筆 每頁顯示 筆

項次	使用人員類別	統一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時間	公司/單位名稱	帳號	功能
1	零售業	43691644	黃重皓	2024/4/11 下午 08:40:01	仲美煤氣有限公司	cm4558900	檢視
2	零售業	05900521	劉星韜	2024/4/11 下午 07:33:13	長興瓦斯行	0909550033	檢視
3	零售業	81248919	許榮輝	2024/4/11 下午 06:53:22	全記煤氣有限公司	a81248919	檢視

肆、消防機關執行說明

三、網路系統相關操作說明

(2) 使用者帳號密碼作業權限：

確認使用人員類別是否正確（零售業或消防單位），若為零售業應將「系統群組」設定為「零售業群組」（如下圖）；若為消防單位應將「系統群組」設定為「消防局、大隊或分隊」，並設定適當使用權限及消防單位部分。

核准資訊

系統群組 *	<input type="text" value="零售業群組"/>	使用權限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消防單位(縣市別)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消防單位(大隊)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消防單位(分隊)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審核結果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核准 <input type="radio"/> 不核准
不核准原因	<input type="text" value="不核准原因描述"/>		

肆、消防機關執行說明

三、網路系統相關操作說明

(3) 初始化密碼：

可由各消防局初始化所轄管大隊、分隊、瓦斯行使用者帳號密碼作業權限，操作上係至資料與系統維護作業→帳戶管理→初始化密碼，進行作業（如下圖）。

首頁，資料與系統維護作業，帳戶管理

帳戶管理

使用帳號內容維護 使用人員帳號申請作業 使用人員帳號核准作業 群組資料維護 使用人員維護 **初始化密碼**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統一編號"/>
帳號 *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帳號"/>
是否為消防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結束

感謝參與 / 謝謝



National Fire Agency Hazardous Materials
Management Division